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招股價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a) 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其他文件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相關文件**」)所載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將構成據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包 銷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表明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適用)所載任何保證於發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b) 如下述情況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地方、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形成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i) 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導致現行法例或規例更改之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

包 銷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發售股份；
- (xii)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擔保人嚴重違反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
- (xiii) 本公司刊發或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iv) 本集團總體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xv)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v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
或
- (xvii) 聯交所遭受或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要求導致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包 銷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ii)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承諾)的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以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在任何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除外)作出或重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時，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於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對股份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要)在任何方面被發現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必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就配售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其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而定)。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簽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根據其條款在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詳見本節下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

承諾

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上市日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載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及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

- (a) 倘自上市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股份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情；及
- (b) 倘根據上文(a)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獲知會上述(a)或(b)項下任何事宜後，須即時刊發公告，按照GEM上市規則載列該等事宜的詳情。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間**」)任何時間內，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者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寄存；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交易將於禁售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要求，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或彼所控制企業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得：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對上述者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上述者或對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禁售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其中部分；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任何交易，

包 銷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上文(a)(i)、(a)(ii)及(a)(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根據有關交易作出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會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進行上文(a)(i)、(a)(ii)及(a)(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須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布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招股價8%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就上市及股份發售承擔的總費用(假設招股價為0.25港元(即所列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費、上市費用以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25.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會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後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